



**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一般條款及細則(私人賬戶)
(由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起生效)**

請客戶保留此合約，以便隨時查閱。當持卡人簽署或使用由本行發出之銀聯雙幣信用卡，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以下所載之使用條款，並受其約束。

第一部份：合約詞彙定義

以下為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門商業銀行)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主要詞彙的定義：

1. 「本行」— 指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或其授權機構。
2. 「銀聯」— 指銀聯國際有限公司，是中國銀聯負責運營國際業務的子公司；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設有總部。
3. 「銀通」— 指銀聯通寶有限公司。
4. 「澳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5. 「中國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部份，但並不包括澳門、香港及台灣地區。
6. 「澳門幣」— 指澳門圓，澳門之法定貨幣。
7. 「澳門幣賬戶」— 指由本行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澳門幣提存紀錄之澳門幣 賬戶。
8.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9. 「人民幣賬戶」— 指由本行以持卡人名義開立及維持，並為根據本合約使用信用卡作人民幣提存紀錄之人民幣賬戶。
10. 「信用卡」— 指由澳門商業銀行根據此合約所發出的銀聯雙幣信用卡，包括補發的信用卡和續期的信用卡。
11. 「持卡人」— 指獲發卡及在卡上具名的人士。
12. 「主持卡人」— 指提出要求並獲得以其名義開設及保存信用卡賬戶的人士。
13. 「附屬卡」— 指本行不時按附屬卡持卡人及主持卡人聯名要求而向附屬卡持卡人發出的信用卡。
14. 「附屬卡持卡人」— 指按該附屬卡持卡人及主持卡人聯名要求而獲發信用卡及在卡上具名的人士。
15. 「信用卡賬戶」— 本行按主持卡人的要求而以主持卡人名義為任何一張信用卡(包括主卡及附屬卡)開設及保存的賬戶，包括澳門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
16. 「銀行賬戶」— 指澳門商業銀行為持卡人開設的任何賬戶(非信用卡賬戶但包括聯名賬戶)，持卡人本人有權運用該賬戶，同時持卡人已要求並獲本行同意其使用其信用卡在該賬戶上進行銀行交易。
17. 「結算賬戶」— 指主持卡人於澳門商業銀行開設的賬戶(非信用卡賬戶但包括聯名賬戶)，持卡人本人有權運用該賬戶，並於申請信用卡服務之同時選用自動轉賬付款服務，並授權本行於此賬戶扣除款項用作支付各項信用卡賬戶的費用。



18. 「信用卡貨幣」— 指銀行發出的信用卡之貨幣/多種貨幣，並且是支付信用卡賬戶或其他有關信用卡的費用所採用之貨幣。
19. 「交易」— 指使用信用卡加上有關的私人密碼(如適用)進行的交易，或使用澳門商業銀行根據有關信用卡或信用卡賬戶服務條款而提供的電話理財服務、電話理財服務或網上銀行服務而進行的交易。
20. 「總結欠」— 指信用卡賬戶月結單中的總結餘。
21. 「私人密碼」— 指經銀行批准及發出予持卡人使用之私人密碼，以便持卡人進行下列項目：
 - a. 經終端機進行交易
 - b. 提取現金
 - c. 現金透支
22. 「現金透支」— 指透過信用卡加上私人密碼或出示信用卡的方式在信用卡賬戶上提取的現金貸款，若在需要的情況下，類似現金貸款的未清還結欠包括於遺失信用卡後透過緊急提取現金服務而在信用卡賬戶上提取的現金貸款。
23. 「提取現金」— 指使用信用卡加上有關私人密碼透過本行、銀通及/或銀聯網絡連接的自動櫃員機，從有關的銀行賬戶內提取現金。
24. 「櫃員機」— 指提供交易及提取現金服務的自動櫃員機。
25. 「終端機」— 包括不時由銀行批准或由任何銀聯卡成員網絡提供的任何機器或設備，例如自動櫃員機或一般銷售點終端機，可提供賬戶交易及現金透支服務。

第二部份：信用卡注意事項

主持卡人必須完全負責及確定每個持卡人均遵從以下的事項：

1. 持卡人於接獲信用卡後必須立即於卡背面簽署。
2. 不得讓他人使用由銀行批准及發出予持卡人的信用卡、信用卡號碼及私人密碼。
3. 必須妥善保管其信用卡及把私人密碼保密。
4. 私人密碼不可寫在卡上或與信用卡同時存放在一起。
5. 當接獲私人密碼通知書後，請立即牢記並銷毀。
6. 遵守本行給予的指引，妥善保管其信用卡、信用卡號碼及私人密碼。

第三部份：信用卡使用條款

澳門商業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下稱「信用卡」)乃由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行」)發予申請人(下稱「主持卡人」)及由主持卡人提名並獲批准之附屬卡申請人(下稱「附屬卡持卡人」)。

主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統稱「持卡人」)清楚並明瞭一經接獲並使用信用卡，均受澳門商業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約束及須遵守下列各項之規定：



1. 信用卡使用條款

- 1.1 所有信用卡均屬本行擁有之財物，持卡人必須於本行或其授權之代表要求時，立即歸還所持有之信用卡予本行。
- 1.2 當持卡人收到信用卡後，必須：
 - a. 立即於信用卡上簽署；
 - b. 不許其他人使用其信用卡；
 - c. 任何時候均須妥善保管其信用卡。
- 1.3 信用卡乃本行所有，決不可作為抵押品之用。本行有權隨時限制信用卡之使用，包括款項限額及其他方面的限制，並有權隨時收回、註銷、終止信用卡及信用卡所提供的服務，而本行事前不必通知和提出理由，本行亦無需對此舉所造成的後果負責。
- 1.4 本行將向持卡人授予一信用限額以作購物簽賬或提取現金透支之用，本行可根據以下情況不時更改此信用限額：
 - a. 持卡人可隨時申請調整現有的信用限額；持卡人亦可自行登入 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調低個人信用限額，申請一經接納，本行將即時為持卡人其下的所有信用卡進行調整；若持卡人希望提高個人信用限額，必須遞交最新個人財務資料予本行進行重新審批程序；
 - b. 當客戶之可用信用額少於須進行之信用卡簽賬交易金額，本行將只接受指定之信用卡交易類別，包括但不限於：
 - 毋須獲取授權之交易，而交易是否需要獲授權則視乎個別商戶及銀行系統的要求而定；
 - 信用卡服務相關費用；
持卡人亦須就超額使用繳付相關費用；
 - c. 持卡人須就任何有關交易款項按合約的條款負上全責；
 - d. 本行可根據所得資料，對持卡人或信用卡賬戶進行合理的信貸風險評估，並因應評估結果而自行決定調整持卡人的信用限額至本行認為合適的金額而毋須事先知會持卡人。
- 1.5 持卡人務須：
 - a. 恪守本行不時釐定的信用限額並不得超越該限額；否則，持卡人須就超額使用繳付相關費用；
 - b. 恪守本行不時釐定的現金透支限額(應包括於信貸限額內)並不得超越該限額；
 - c. 遵守於信用卡被取消或註銷時，均不得繼續使用。
- 1.6 持卡人必須小心保管有關其信用卡之私人密碼，若被他人得知其私人密碼，必須立即通知本行，而持卡人必須承擔於任何情況下因洩露私人密碼所引致的所有責任及賠償本行因此而導致的一切損失。
- 1.7 使用信用卡時，持卡人必須在有關銷售單據上簽署，其簽署須與信用卡上的簽署相同，若簽署不相符，亦不能免除持卡人因使用信用卡所產生的一切有關債務。
- 1.8 持卡人對本行基於此信用卡所給予的全部授信，不論是否於信貸限額內，及一切有關費用須負全責，本行得隨意決定發出信用卡予被指定為附屬卡持卡人之人士，主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須對此信用卡及所有附屬卡之使用個別及聯同負責，而此合約內所列之條款，對所有附屬卡持卡人同具約束力。
- 1.9 持卡人同意不以其信用卡作任何不合法之交易。
- 1.10 持卡人可自行登入 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對信用卡進行封鎖，以暫停使用該卡作新簽賬之用；此舉不影響已完成的交易、分期付款賬款、還款、財務費用及利息之計算、月結單等；持卡人亦可隨時為信用卡進行解鎖程序，以繼續使用該信用卡進行新簽賬交易。

2. 信用卡的交易條款



- 2.1 信用卡是以澳門幣和人民幣作為貨幣單位。持卡人可使用信用卡於中國內地、澳門及本行不時指定地方內於與銀聯終端機系統連接的特約商號購物及/或取得服務。本行對於任何特約商號拒絕接受此信用卡、或對於所提供之貨物及服務質素，本行概不負責。持卡人與特約商號間的任何糾紛，必須由雙方自行解決，若雙方有任何爭議或索償，亦不影響持卡人對本行清還有關欠款的責任。
- 2.2 所有以澳門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澳門幣賬戶內結算。所有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記入人民幣賬戶內結算。所有以非澳門幣或非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將會按銀聯於折算當日釐定的匯率折算為澳門幣，另加收信用卡收費表列明之相關服務費(若適用)記入澳門幣賬戶內結算。
- 2.3 由於清算安排，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的信用卡交易，可能因商戶或財務機構以澳門幣處理有關信用卡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經由銀通自動櫃員機進行提取現金的收費，其收費將可能記入澳門幣賬戶內。
- 2.4 本行發出的信用卡經已預設開啟無卡交易功能，持卡人透過郵遞、電話、網上或傳真購物等途徑，向商戶以信用卡賬戶記賬方式購物或求取服務，即表示持卡人授權有關商戶發出有效之銷售單據用作收取該等款項並承認該等「郵購」、「電話訂購」、「網上訂購」及「傳真訂購」等字樣之購物單據儼如持卡人親自簽署授權之效力。持卡人亦可自行登入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為信用卡暫停/啟動無卡交易，以及為無卡交易設置每筆交易限額。
- 2.5 持卡人可藉著信用卡及本行為持卡人提供之私人密碼，操作本行指定或提供的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數據傳遞終端機，以便享用本行及各分行提供之服務。不論任何情況及時間下，持卡人均不得向他人透露其私人密碼及避免記錄於任何地點或以任何方式存放，並須妥善保管，以免他人盜用。
- 2.6 不論自動櫃員機、數據傳遞終端機或有關網絡因未能操作、操作失誤或其他事由，而導致使用信用卡進行之交易不能接納或未能執行，本行及其他有關機構均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 2.7 任何時候使用信用卡操作自動櫃員機或數據傳遞終端機，均受當時使用之澳門商業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所載之一般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儘管持卡人是否知悉信用卡一般條款及細則，但條款及細則內各條款仍對持卡人具有絕對約束力。
- 2.8 使用信用卡在上述自動櫃員機、數據傳遞終端機或本行所提供之服務渠道所作之現金透支或其他交易，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該項紀錄視為最終決定性，並對持卡人具有約束力。

3. 自動櫃員機使用條款

使用澳門商業銀行銀聯雙幣信用卡操作自動櫃員機均受下列條款所約束：

- 3.1 信用卡屬於本行財產。當發現信用卡被不正當地使用時，本行有權可隨時註銷或終止有關之信用卡服務。
- 3.2 本行將發給每位持卡人一個私人密碼，以便使用本行所提供的自動櫃員機服務。
- 3.3 本行將私人密碼郵寄或遞交予持卡人，而所產生之風險則由持卡人自負。
- 3.4 持卡人應妥善保存其私人密碼。無論何時及任何情況下，持卡人不可向他人透露其私人密碼或紀錄於任何地點或以任何方式存放，防止被他人盜用。
- 3.5 持卡人授予本行不可撤銷的權利，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從其銀行賬戶支取因使用信用卡於本行的自動櫃員機或其他櫃員機網絡所提取、轉賬或作其他交易的款項，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或為其知悉，持卡人亦須負上所有責任。持卡人特此同意賠償本行因執行以上指示而可能招致或引起的法律訴訟、索償、補給或其他損失。



- 3.6 銀行有權不須事先通知持卡人，而可從其銀行賬戶扣除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有關費用。
- 3.7 信用卡如有遺失或被竊，持卡人須立即通知本行，以便即時暫停此信用卡的自動櫃員機服務。在本行未收到有關遺失或被竊的通知前，持卡人必須承擔一切使用信用卡透過自動櫃員機所進行的交易。
- 3.8 倘使用自動櫃員機服務的銀行賬戶持有人多於一位，則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承擔有關的交易，而每位賬戶持有人同樣受此信用卡合約內的條款所約束。
- 3.9 持卡人須時常保證有足夠存款於賬戶內作為自動櫃員機及轉賬服務之用，亦同意授權本行可不時扣除有關賬戶的款項，用作完成以上提款及轉賬服務的交易。若賬戶內款項不敷而出現透支，持卡人須在本行通知時立即償還該等未經安排或批核的透支款項及按銀行不時對透支賬戶訂定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 3.10 若因自動櫃員機或提供自動櫃員機服務的終端機或設備發生故障或失靈引致不能使用信用卡進行交易，由此引起的一切後果，本行概不負責。當持卡人利用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時，自動櫃員機發出的客戶通知書，只表示持卡人曾使用該自動櫃員機，在任何情況下，該通知書對本行均無約束力。
- 3.11 持卡人於自動櫃員機使用信用卡進行之交易紀錄對持卡人有最終的約束力。

4. 信用卡的收費條款

- 4.1 根據澳門商業銀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內的條款所約束，持卡人須繳付一切有關信用卡之費用、收費及利息，收費詳情已載於澳門商業銀行信用卡收費表內。收費表之最新文本可於澳門商業銀行各分行索取或於本行網站(wwwbcm.com.mo)瀏覽。
- 4.2 本行將為信用卡分別設立澳門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下稱「信用卡賬戶」)，一切以信用卡購買之各類物品或服務的交易金額，和使用信用卡取得的現金透支，以及進行任何交易(下稱「交易」)的金額，以至以下第 4.5 條款所訂定的一切有關費用，包括財務費用、未清付款項、應付款項(統稱「費用」)，均記入相關賬戶內。
- 4.3 賬戶結單
- 本行將於每月某一個預定日子(下稱「結單日期」)，或每隔一段經預先安排的時間，向主持卡人發出賬戶結單(包括紙張或電子月結單)，作為信用卡賬戶的借貸紀錄。該賬戶結單會以普通郵遞方式或其他銀行可提供之電子渠道方式發出，如網上銀行/流動銀行服務。
 - 期內使用信用卡的一切交易之記錄、各項費用以及結欠款項、最低付款額和最後付款日期，均載明於賬戶結單內。
 - 持卡人透過 4.3 (a)所述之方式接獲賬戶結單後，應立即核對每項紀錄，如有錯誤，持卡人應立即以書面或致電或以本行提供的其他途徑告知本行。如賬戶結單發出十四日內本行並無收到持卡人以書面或致電或以本行提供的其他途徑表示對賬戶結單上所載資料有異議，則賬戶結單上所有的交易紀錄均被視為已核對無誤。
 - 如主持卡人在結單日期後七日內仍未收到賬戶結單，應立即通知本行，要求索取賬戶結單。如果結單日期內並無進支紀錄或當結欠或結存低於本行不時訂定的金額時，則本行有權不發出賬戶結單。
- 4.4 自動轉賬金額 - 自動轉賬金額是指持卡人在有關申請書內指定每月會支付本期款項的最低付款或全數金額，並授權本行可於付款限期日直接在其銀行賬戶扣除此金額。如欲修改自動轉賬比例，持卡人須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本行提供的其他途徑通知本行。
- 4.5 信用卡交易的金額、現金透支、年費、費用、開支及財務費用等(下稱「費用」)將會以信用卡的貨幣單位記入信用卡賬戶內。若費用的貨幣單位與信用卡的貨幣單位不同，則按本行或銀聯不時釐定之兌換率折算為信用卡的貨幣單位計算。



- 4.6 本行有權隨時在付款限期或之前要求持卡人繳付信用卡全部結欠，持卡人亦須繳付賬戶結單上有關項目的費用，否則，其信用卡將被取消。與此同時，持卡人於本行之其他貸款結餘不論還款正常與否，均會一併被當作到期處理，本行有權要求持卡人即時償還所有結餘、結欠以及有關之費用。
- 4.7 若持卡人未能在賬戶結單上所示之付款日期前繳付全數賬單之結欠或逾期繳付，本行將以不時釐定之利率於結單日期開始計算的所有交易由交易日起計算利息和收取費用，包括現金透支於進行現金透支日起計算，即持卡人不能享受結單日起計之免息還款期；另持卡人亦必須對其後每一宗新交易之金額，由該交易日期開始支付利息。
- 4.8 所有於結單日期前仍未能清還之金額及費用將會轉入翌月之賬戶結單，按以上第 4.7 條條款所述一併計算利息，直到有關金額全部繳付為止。
- 4.9 而持卡人如因欠付款項以致本行提起法律訴訟，本行只需提出截至提起訴訟日期止之賬目結單，並根據本行不時釐定之利率對所有結欠之金額及費用計算持卡人應繳的利息，持卡人絕不能爭執或不承認結單之總額及有關之利息。一切訴訟費用、律師費和職業代理人費等均全由債務人負擔。澳門法院對本合約有關之任何糾紛有管轄權。

5. 繳付費用

- 5.1 持卡人及附屬卡持卡人共同及個別承諾，一經本行要求，須立即繳付因使用信用卡而欠下之各類債務及款項，不論持卡人是否依章使用信用卡，或信用卡是否經由持卡人使用，亦不論該等債務及款項是在信用卡被註銷或在有效期屆滿前或後所引發，本條款仍然有效。
- 5.2 下列情況下，信用卡賬戶的總結欠，連同其他未及記入該賬戶的信用卡交易金額及費用，均被視為立即到期：
- 經本行要求清付
 - 信用卡賬戶被取消
 - 持卡人破產或身故
- 持卡人須負責即時清付或其遺產管理人須自持卡人遺產中繳付一切有關開支，本行同時有權對仍未完全清付的欠債，按本行當時釐定之利率徵收財務費用。
- 5.3 持卡人繳付給本行的款項，須經本行收妥方能作實，而該款項必須不受任何抵銷、索償、條款及任何條件所限制。上述款項須先行用於償付法律開支、利息或財務費用，其後可用以償付其他各種費用，最後方用於償付各種欠款本金。
- 5.4 持卡人同意不得將信用卡賬戶當作銀行賬戶用以存款(不論存款金額多少)，及將在償還所有費用後多繳的金額保持在最低水平。假若在償還所有費用後信用卡賬戶內有任何結餘(下稱「淨結餘」)，本行有權按以下方法向持卡人退回全部(而非部份)淨結餘，而毋需發出通知或給予任何原因：
- 如持卡人於本行持有銀行賬戶(下稱「現有賬戶」)，將淨結餘存入任何現有賬戶
 - 如持卡人於本行無持有現有賬戶，將淨結餘以支票或銀行本票形式寄送至持卡人於本行登記之最新郵寄地址
 - 以本行認為合適的方式
- 5.5 據持卡人於申請書上或其後以書面或電話所給予的指示採用自動轉賬繳費服務，即表示持卡人授權本行於其指定的結算賬戶不時扣除有關款項，以支付各項信用卡賬戶內應繳的金額及費用。
- 5.6 持卡人須以澳門幣結算澳門幣賬戶的結欠金額，除本行酌情決定接受非澳門幣付款外。如以非澳門幣付款，該付款需按本行當時釐定之兌換率折算至澳門幣記入澳門幣賬戶內，同時有權按每次兌換徵收相關服務費用。
- 5.7 持卡人須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賬戶的結欠金額，除本行酌情決定接受非人民幣付款外。如以非人民幣付款，該付款需按本行當時釐定之兌換率折算至人民幣記入人民幣賬戶內，同時有權按每次兌換徵收相關服務費用。



- 5.8 持卡人須分別清還澳門幣賬戶及人民幣賬戶之結欠金額，個別賬戶之結餘不會自動抵銷另一賬戶之結欠。
- 5.9 持卡人於澳門幣賬戶內之結餘，本行將以澳門幣退還；而人民幣賬戶內之結餘，本行有權決定以澳門幣(按本行當時釐定之兌換率折算至澳門幣)或人民幣於澳門境內之指定地點及方式退還。本行同時有權按每次退還結餘徵收相關服務費用。
- 5.10 持卡人授予本行不可撤銷的權利，可無須事先通知而從其設於本行之其他銀行賬戶支取一切因使用本行信用卡所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所有或未完全清付的結欠及費用，不論該等交易是否經持卡人授權或為其知悉，持卡人亦須負上所有責任。持卡人特此同意賠償本行因執行以上指示而可能招致或引起的法律訴訟、索償、補給或其他損失。

6. 用卡被竊或遺失

- 6.1 持卡人如遺失信用卡或被竊，必須立即致電本行二十四小時服務熱線(廣東話/普通話/英語：8796 8888)。持卡亦可登入BCM Net 網上銀行或流動銀行，辦理信用卡報失/被竊的程序。
- 6.2 持卡人仍須負責任何於本行收到報失或被竊通知前所作之一切交易賬項。
- 6.3 本行有絕對權利決定是否接受任何自稱持卡人或其代表或其中一項或多項之口頭報告。惟本行根據該口頭報失而採取之行動，不須對持卡人負上任何責任，而持卡人亦不能因此而得以免除本協議內各項應負之責任。
- 6.4 信用卡若遭被竊、遺失或損毀，本行並無義務補發新卡予持卡人。如本行同意補發新卡，即有權收取手續費。

7. 保險

- 7.1 本行會不時安排持卡人受保於指定之保險計劃，惟本行並不是承保機構或與其有任何關連之代理人，故此，持卡人因承保機構若有任何失責而蒙受損失，本行概不負責，如本行得悉保險機構對保單上之條款已作修定，本行擁有絕對權利得隨時向持卡人提出相同修訂。

8. 終止使用信用卡

- 8.1 本行有權不經事先通知或申述理由，而逕自註銷信用卡，為免引起疑問，澳門幣賬戶於人民幣賬戶終止之時須視作已終止，反之亦然。一經本行要求，持卡人必須立即無條件將信用卡或促使信用卡交回本行。但對於信用卡交回本行前所引起之一切債務，持卡人仍須繼續負責。
- 8.2 持卡人亦可隨時終止協議或終止使用各信用卡或附屬卡，但須以書面通知本行，並將信用卡連同有關信用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
- 8.4 本行保留向持卡人收取終止使用信用卡手續費用的權利，並記入其信用卡賬戶的結餘中。

9. 修改

- 9.1 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或增減本協議條款之權利，並以本行認為適當之方式，將有關更改事項和生效日期通知持卡人。若持卡人在有關更改生效之後仍繼續保留及使用信用卡，即表示持卡人無保留地接受有關更改。
- 9.2 持卡人若不接受有關更改，必須在其生效前，以書面通知本行註銷信用卡，同時將信用卡剪成兩半交回本行。

10. 其他條款



- 10.1 為使本行能考慮是否向持卡人提供所申請的任何服務，持卡人必須不時向本行提供其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如持卡人未能向本行提供有關資料，可能會導致本行無法提供該等服務。
- 10.2 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考慮持卡人的要求；而本行同意提供該等服務的規限下，個人資料及與本行進行交易或買賣的有關詳情和所有資料，將會用於本行各持卡人提供該服務的有關用途。持卡人同意本行可就該等個人資料、詳情及資料予以使用、儲存、轉讓（無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及向其他機構、發行消費卡或信用卡公司、信貸機構或調查機構、提供資料交換服務予金融機構的代理人或機構、信用卡發行公司、收賬公司、電腦及印刷公司、為本行提供服務的機構或本行認為有需要的任何人士（包括大新銀行集團的任何成員）披露或獲取資料，並用於與本行可能向持卡人提供的服務有關，及/或與為各種目的（無論是否為進行任何不適用於持卡人的行動）而核對持卡人的其他資料有關，及/或推廣、改善及促進本行/其他大新銀行集團成員向持卡人提供服務有關，及/或根據本行不時向持卡人發出的結單、通告、通知或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本行一般個人資料披露政策而用於任何其他用途及向有關人士透露個人資料。
- 10.3 持卡人知悉及同意，本行可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稅務信息交換法律規定：
 - a. 收集持卡人提供予本行之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
 -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持卡人賬戶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澳門之監管機構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持卡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10.4 持卡人同意本行或任何其本地或海外附屬機構（統稱「銀行」）可為《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之目的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披露、呈交或提供持卡人的美國稅務編號、持卡人的個人身份資料、及銀行戶口的有關資料以確立持卡人於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稅務責任。
- 10.5 因應美國國家稅務局在有關《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簡稱“FATCA”）的實施需要，持卡人同意並授權銀行可按美國國家稅務局之要求在持卡人銀行戶口中扣留相關款項。
- 10.6 持卡人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任何個人資料，或要求不將個人資料作直接市場推銷用途。持卡人可書面向本行提出有關要求，地址為澳門南灣大馬路 572 號澳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本行會盡可能滿足持卡人的要求，惟本行在適用的法律及規則下或須拒絕持卡人的要求。
- 10.7 如持卡人之職業、辦事處地址、住宅地址或居住國家有任何更改，持卡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行。
- 10.8 本行向持卡人發出的各種通告、結單或書信，可用普通郵遞方式或其他銀行提供之電子渠道方式寄往持卡人之敘用或最近報稱之地址、手提電話號碼、電郵地址、本行網上銀行服務或電子郵件等，該等文件於郵寄兩日或以電子渠道發出當日後，即視作持卡人已收妥。
- 10.9 本行在提供信用卡服務的過程中，銀行可能需要以錄音記存持卡人之口頭指示、及/或持卡人與銀行在該服務過程中的任何對話。
- 10.10 本行有權聘請外界代收欠款的機構，向持卡人追索到期而仍未繳付的款項，如本行因聘請該等代收欠款機構或該機構所指定的代理人而蒙受各種損失，付出各種開支，持卡人必須給予本行完全的賠償。此外，對於該等機構的失職、疏忽、行為或過失，本行不須負上合約上及民事上的責任。
- 10.11 如本行延遲或未有根據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進行索償，均不能視為已放棄論，即使本行只行使或放棄其中一項或其部份，本行仍可依照本協議行使其他權利或索償。
- 10.12 即使本協議內任何條款被裁定為不合法或不能強制執行，亦絕對不影響本協議內其他條款的效力，合法性及強制執行性。
- 10.13 持卡人同意即使信用卡已根據本協議註銷，本協議內之所有條款仍然全面有效。



- 10.14 本協議內所用之性別詞彙，皆適用於其他性別；單數字詞亦適用於眾數，反之亦然。而各條款的標題只供參考，對本協議的結構沒有任何影響。
- 10.15 本協議條款分別有中、英版，如有不相符，概以中文為準。
- 10.16 本協議受澳門法律管轄，並依澳門法律詮釋。持卡人同意任何索償，糾紛或分歧均按澳門法院的非專屬性管轄權管轄。